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

農漁字第 1071339372 號

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作業資料申報辦法」第二條。

附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作業資料申報辦法」第二條

代理主任委員 陳吉仲

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作業資料申報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經許可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於海外從事漁業，應於每年二月一日起至同月二十八日止，以書面或電子傳遞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年度作業資料、船籍國核發之船舶國籍證書影本及捕魚許可證照或漁獲物運送許可證明文件影本。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